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相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服务贸易、投资以及其他议题的原则和规则框架，作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种手段，目标是：

- (一) 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双方之间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
- (二) 逐步开放和促进服务贸易；
- (三) 建立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
- (四) 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市场的公平竞争；
- (五) 确保充分、有效地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

并以此促进世界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大。

第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双方确认其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现有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如本协定条款与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其他协定条款不一致,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双方应根据国际公法的习惯解释规则,通过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四条 地理范围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由其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就白俄罗斯共和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主权范围内的领土,白俄罗斯共和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对这些领土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第五条 一般定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另有规定:

日指日历日;

直接税指对总收入、总资本或对收入或资本的构成项目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对财产转让收益、不动产、遗产和赠与、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所征收的税款;

GATS 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十章第二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法人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另一方的法人指：

(一) 根据该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二)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该另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本条第 (一) 项确认的该另一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法人指：

(一) 由一方的个人所“拥有”，如该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50%；

(二) 由一方的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三) 与另一方具有“附属”关系，如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措施包含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另一方的自然人指居住在该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且根据该另一方的法律：

(一) 属于该另一方的国民；或

(二) 在该另一方中有永久居留权；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指订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